

煽惑他人拒接種 茶飲店兩東主判囚

裁判官指杯葛疫苗無科學理據 批被告是要發洩內心憎恨



黑暴找數

警方國安處於今年2月拘捕擄暴黃店「初凝·芝茶」兩名女負責人，指兩人在不同社交平台共有9組煽動性陳述散播假消息，以煽惑仇恨及他人拒絕接種新冠疫苗、拒用「安心出行」等。兩人早前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兼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在判刑時表示，被告在毫無科學根據下煽動他人杯葛疫苗，是要發洩內心憎恨，而鼓吹學生虛報疫苗副作用和隱瞞家長，更屬「惡化因素」，遂判兩人分別入獄6個月及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女被告依次為侯穎欣(25歲)和林宛宜(21歲)，其中侯為中文大學醫學工程學系6年級學生。兩人承認於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間，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及Instagram發布、展示陳述及海報，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及/或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煽學生虛報副作用屬「惡化因素」

羅官昨日在判刑時表示，香港社會過去數年出現重大分歧甚至對立，令人與人、群體與群體之間缺乏互信，情緒容易受刺激波動。案發時疫情嚴峻，確診數字由百急升過萬，社會人心惶惶。他指出，新冠疫苗當時屬新興產物，成效和副作用有不少討論，對煽動者而言這是針對政府的黃金時機，也是被煽動者最脆弱時刻。被告煽動他人杯葛疫苗，並非有科學根據，而是發洩內心的憎恨，猶如「在不同地方點燃火種，產生漣漪效應，令抗疫工作雪上加霜」。被告煽動學生虛報疫苗副作用和隱瞞家長，更屬「惡化因素」，加之被告藉社交平台犯案，其廣泛性及潛在滲透性不容忽視。

首被告囚7個月 次被告監半年

對兩名被告在案中擔當角色的輕重，羅官認為，首被告侯穎欣屬主導角色。她在極危險時發放帖文和煽動學生，雖整體滲透性不算最強，但須判處阻嚇性刑罰，遂以10個半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後判其入獄7個月。次被告林宛宜雖非主導角色，但她沒有阻止他人發布帖文，所導致的潛在後果和破壞性與主導者無異，遂以9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後，判其入獄6個月。



◆圖為位於旺角中心的茶飲店「初凝·芝茶」煽惑他人反政府防疫措施。



◆茶飲店兩女負責人認罪判囚。圖為兩人當日被蒙頭帶署扣查。

案情指，兩名被告自2020年開始在旺角中心一期營運台式茶飲店「初凝·芝茶」，並於去年9月成為登記東主，設有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賬戶。截至2022年2月23日，該Facebook專頁有80個讚好，Instagram則有2,296個關注者。被告的社交平台發布了9組具煽動性的陳述和海報，內容包括「拒絕數據監控，杯葛安心出行」、「勿忘義士」、政府「逼迫」和「欺騙」市民去「種毒」、政府及官員是「殺害香港市民」的「兇手」，以及抹黑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有政治目的，「推健康碼監察市民私隱」、

「清針庫」、「推惡法防遊行」及「報復香港人」云云，更煽惑學生不要接種疫苗，若接種了疫苗，就向學校和家長虛報疫苗副作用，及不要去做新冠肺炎檢測，若呈陽性則要「記得愛美心」云云。今年2月24日下午，警方派出便衣警員到該店暗中調查，發現店內裝飾牆有「拒絕數據監控，杯葛安心出行」的海報。當警員在購買飲品時，負責找贖的首被告將一張印有二維碼連接店舖Instagram賬戶的膠牌遞給警員。同日下午約5時，警方到店內拘捕首被告，並檢獲印有「7·21 警黑合作」等字眼的膠牌，又在荃灣一單位拘捕次被告。

黑暴學生上訴被駁回 法官指定罪穩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衣暴徒於2019年11月12日在全港多區大肆破壞交通設施以及堵路縱火，企圖癱瘓交通迫使市民進行所謂的「三罷」，當日一名男學生在荃灣堵路現場被警員從背囊中搜出一把玻璃錘。案件去年經審訊後被判入獄3個月，男學生不服定罪，質疑兩名作供警員證供有出入，背囊可能屬於他人等。高等法院原訟庭今年4月開庭聽取陳詞後，法官黃崇厚昨日頒下判詞指，原審裁判官判斷合情合理，定罪穩妥，認為不見有弄錯背囊的可能性，遂駁回其上訴。原獲保釋的上訴人須即時入獄服刑。

第二被告則供稱由上訴人被壓在地上到鎖上手銬的過程中，背囊一直掛在上訴人的肩上。他質疑原審裁判官沒充分處理兩警證詞分歧，不排除警方有可能弄亂了不同人的背囊，且首名警員的行動紀錄與作證所說有出入，亦質疑他當日拘捕的是否上訴人。法官黃崇厚在頒下的判詞中指出，雖然案發時現場混亂，但當時並沒有其他人被截停，或多於一人的背囊被發現，上訴方提出的說法流於揣測，缺乏證據基礎。對警員庭上證詞與行動紀錄有出入，法官黃崇厚指出，原審裁判官劉淑嫻已說明不見警員為何要說謊，認為他只是忘記了當時的細節，不影響其證供可信性。因此，他裁定原審裁判官的判斷合情合理，沒有出錯，案中不見有弄錯涉案背囊的可能性，定罪穩妥，遂駁回雷震霆的上訴，維持原判定罪。



◆2019年11月12日大批黑衣暴徒在全港多區堵路縱火。圖為一批暴徒在大埔區堵路縱火。

鄧炳強：規管假新聞無礙新聞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清文)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近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新聞危害國家安全，必須規管，目前正研究假新聞及假消息的定義，並一併研究採用立法或行政措施。他指出，最簡單的假新聞界線，在於是否有意圖發布自己不相信是真、不理會真假，或明知是假的訊息，而該意圖是危害他人和社會。由於目前香港對記者沒有統一定義，他建議業界成立具公信力團體，確認哪些人是專業新聞從業員，和擬定基本道德標準。自2019年修例風波，不實新聞及資訊充斥。鄧炳強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假新聞危害國家安全，故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同時，亦需要防範有人以媒體名義製造假新聞，藉以危害香港和國家安全。事實上，很多國家或地區都有類似規管假新聞的法例，一旦採取立法方式進行規管，根據普通法的精神，須由控方舉證，故專業新聞工作者不用擔心誤墮法網，也不會影響新聞自由。

倡業界成立團體分辨從業員

目前，香港記者並沒有統一定義，「任何人只要自稱記者、網媒，求其印一張卡片，用粗口作為報紙名稱，都有發生，咁樣比較荒謬。」鄧炳強建議新聞界成立具公信力的團體，確認哪些人是專業新聞從業員，同時擬定基本道德標準，相信特區政府會為有關工作提供便利。明日(30日)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兩周年，鄧炳強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但協助香港由亂到治，同時維護良好營商環境，相信香港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粵港澳大灣區及「十四五」規劃等優厚條件下，在疫情過後將有很大的發展機遇，惟香港仍然面對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執法部門會全力偵查及防範，同時積極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以堵塞國安缺口，解除恐怖主義的威脅。他續說，由於敵對勢力荼毒年輕人接近20多年的時間，需要作長期的宣傳教育，才能收到較大成效，故未來需要加強宣傳正向思想和愛國情懷，讓年輕人明白當年的「示威者」是外部勢力利用的棋子，企圖通過他們發動的「顏色革命」奪權。

涉TG發煽暴言論 無業漢留醫押後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國安處於周日(26日)拘捕一名無業漢，指他由前年開始在網上即時通訊平台Telegram發布具煽動仇恨和暴力的言論，以及在寓所管有3把軍刀等。無業漢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共3罪。由於被告在醫院留醫無法出庭應訊，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兼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周四(30日)再訊，其間被告交由警方看管。被告陳永霖(53歲)報稱無業，被控的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6月10

日期間在Telegram發布及/或持續展示陳述、相片和海報，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他另被控的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兩罪指，被告於2022年6月26日在太古城漢宮閣某單位管有3把刀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以及在沒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電訊管理局局長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而管有一部AnyTone無線電對講機和一部BAOFENG無線電對講機。

慶生翁遭友打死 案件改列誤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姓馮的63歲男子，上周六(25日)晚上約9時與6名友人在天水圍後宏軒商場地下一間餐廳聚餐慶祝生日後，繼續在對開行人路閒聊期間，與其中一名友人因瑣事發生爭執。混亂間，他被友人揮拳擊中臉部並被推跌地上，結果導致後腦大量出血昏迷，惟在警員接報到場前，除傷者外，各人已散去。警方經調查，前日拘捕一名61歲男子，惟留醫傷者延至昨日下午3時34分證實不治，案件遂被改列作誤殺案，現由元朗警區重案組跟進。元朗警區總督察(刑事)戴玉麟昨日表示，涉案男疑犯姓彭，在屯門亦園路一間鐵皮屋被捕，他報稱任職清潔工，與死者相識3個月，屬朋友關係，兩人沒有結怨。據悉警方初步調查認為疑犯沒有預謀犯案，當晚他們聚餐時曾飲酒，相信純粹因瑣事而引發爭執及襲擊，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武器。

3車連環相撞 密斗貨車司機不治



◆失事密斗貨車車頭嚴重毀爛，司機傷重不治。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道往荃灣方向近港鐵荔景站對開橋底，昨日上午11時許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一輛雙層九巴、一輛中型貨車及一輛巴士相撞，釀成3車首尾相撞。由於密斗貨車撞向中型貨車時其力甚猛，車頭當場嚴重凹陷扭曲，司機浴血被困。大批消防員及警員到場立即封鎖現場一段路面拯救傷者。其間，消防員用鋼索將撞至扭曲的密斗貨車車頭拉開，成功將重傷昏迷的46歲姓彭司機救出，急送瑪嘉烈醫院搶救，惜其後證實不治。意外中，被撞的中型貨車72歲姓梅男司機、巴士51歲姓唐男車長和一名男乘客亦告輕傷，其後同須送院救治，警方正對意外展開調查。

◆現場三車串燒釀成1死3傷，警方一度封鎖路面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煽惑集結案 前區員陳榮泰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亂港分子煽動群眾於2020年7月1日在港島區非法遊行，事後包括前「民陣」召集人陳皓桓、立法會前議員胡志偉等8人被分別控告組織非法遊行、舉行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中7人已於去年認罪及判囚。唯一不認罪的時任東區區議員陳榮泰面對的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在區域法院進入第二日審訊，暫委法官鄭念慈裁定他表證成立後，陳選擇作供但不傳召證人，惟需隨時再與律師團隊商討，獲准押至今日作供。現年58歲、已喪失區議員資格的前議員陳榮泰，被控於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屬未經批准的集結的公眾遊行。同案另外7名被告，包括陳皓桓、胡志偉、曾健成、徐子見、朱凱迪、梁國雄及鄧世權已於去年分別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及舉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分別被判囚6個月至12個月。



◆陳榮泰(左)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資料圖片